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87號

原告 李泓毅
被告 高樹資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啟材

被告 傅奕綱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高樹資材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HK-1000(有孔)蕃茄盒肆佰貳拾箱（每箱內有400pcs）。

訴訟費用由被告高樹資材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72,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變更聲明為：先位聲明：(一)被告高樹資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樹公司）應給付原告HK-1000(有孔)1斤裝蕃茄盒420箱（詳如買賣契約第1條本契約標的物）。(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告傅奕綱應給付原告28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變更後之聲明，與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基於同一之買賣契約事實而為請求，揆諸前

01 開說明，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7日透過被告高樹公司
03 當時業務員即被告傅奕網簽署買賣契約（下爭系爭契約），
04 約定原告向被告高樹公司購買HK-1000(有孔)1 斤裝蕃茄盒6
05 70箱（另搭贈12箱），原告已給付422,100元予被告傅奕
06 網。然被告高樹公司僅出貨部分蕃茄盒，尚餘420箱尚未出
07 貨，經原告通知被告高樹公司，被告高樹公司告知原告其並
08 未授權被告傅奕網與原告簽署系爭契約。然被告傅奕網是被
09 告高樹公司之業務員，自有權代表被告高樹公司簽約，為此
10 先位聲明部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樹公
11 司給付HK-1000(有孔)蕃茄盒420箱。若認被告高樹公司與原
12 告間無買賣契約關係存在，則被告傅奕網未經被告高樹公司
13 授權即收受原告交付之買賣價金，被告傅奕網顯有故意侵害
14 原告財產權之意，是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傅奕網依侵權行
15 為之規定，賠償420箱之289,800元價金。為此，原告先位聲
16 明為：(一)被告高樹公司應給付原告HK-1000(有孔)1斤裝蕃茄
17 盒420箱。(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一)被
18 告傅奕網應給付原告28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20 宣告假執行。

21 三、(一)被告高樹公司則以：其不知道被告傅奕網有與原告簽訂系
22 爭契約，亦未授權被告傅奕網簽署，是原告應請求被告傅奕
23 網負責賠償損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二)被告
24 傅奕網則以：其希望依照之前予原告調解之條件，讓其分期
25 支付款項予原告，其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289,800元乙節，
26 並無意見等語。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出貨單（見本院卷
29 第、第21頁）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高樹公司否認有與原告
30 簽訂系爭契約，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高
31 樹公司就被告傅奕網之行為，是否應負表現代理之責任？

01 (一)按「按代理權之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
02 為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此項意思表示，固不以明示
03 為限，惟默示的授與代理權，仍須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
04 等之間接事實，與授與代理權之事項，具相當之關連性為必
05 要（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4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民
06 法第169條規定之表見代理，係指代理人無代理權而在表面
07 上足使人信其有代理權之謂，故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
08 授與他人者，固應負授權人責任，即或於知他人表示為其代
09 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足使第三人信其有代理權之情形，
10 亦應負其責任（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2348號裁判意旨參
11 照）。」亦即表見代理之構成，以有表見之事實為限，若無
12 表見之事實，當無從構成民法第169條之表見代理。

13 (二)經查：依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其上均由被告傅奕綱以被告
14 高樹公司名義簽認，是被告傅奕綱確實係以被告高樹公司名
15 義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無訛。又被告傅奕綱曾是被告高樹公
16 司業務員乙節，且被告高樹公司收取貨款之方式可由買受人
17 交予司機或業務員等情，亦惟被告高樹公司所不爭執，亦徵
18 被告傅奕綱確有代被告高樹公司收取貨款之權限。此外，原
19 告簽約後，已經向被告高樹公司叫貨，且被告高樹公司確有
20 交付 HK-1000(有孔)1斤裝蕃茄盒乙節，亦有銷貨單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23頁）。是本件被告高樹公司應知悉原告確有
22 被告高樹公司訂購HK-1000(有孔)1 斤裝蕃茄盒，且係由被
23 告傅奕綱代表被告高樹公司與原告接洽，而被告高樹公司未
24 為反對之表示，足使第三人即原告信被告傅奕綱有代理權之
25 情形，被告高樹公司自應負本件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26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高樹公司給
27 付HK-1000(有孔)1斤裝蕃茄盒420箱，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又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法院始應就備位
29 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備位之訴為
30 裁判。因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業如前述，則本院
31 即無庸就其備位之訴另為裁判，附此敘明。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廖美玲